

洪洞县 2025 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 工作方案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、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2〕28号）、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好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制度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，结合洪洞县实际，特编制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严格实施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按照年度耕地“以进定出、总量平衡、进优出劣”的原则，实行指标化、台账化管理，统筹开展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治复耕工作，补足同等数量、质量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，确保全县耕地总量稳定，落实完成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规划引领，统筹谋划。先规划、后实施，通盘考虑土

地利用、生态保护和耕地保护工作需求，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。

坚持底线思维，保护优先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强化底线约束，优先保障生态安全、粮食安全、国土安全。

坚持以人为本，维护权益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依法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和农村建设用地需求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美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科学编制方案保持耕地稳定

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会同农业农村、林业等相关部门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村庄规划、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的原则，科学编制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对于确需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情况，需通过统筹部署，补足同等数量、质量并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。

（二）统筹工作安排依法调整地类

根据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实施要求，明确用地规模、布局、时序、实施计划，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汇总依法对地类予以变更。

（三）强化进出制度规范平衡管理

1. 指标统筹调控：县政府对全县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指标进行统筹调控，遵循“乡镇自行平衡、县级调剂补充”原则。各乡

镇应首先自行落实平衡；若乡镇辖区内因经济发展水平和耕地后备资源分布不均衡等原因，难以落实平衡的，以乡镇政府为主体跨乡镇辖区内调剂指标，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指标调剂。

2. 工作时序安排：各乡（镇）需在6月15日前，完成乡镇辖区内耕地进出平衡需求调查，并填报《xx乡（镇）耕地进出平衡“转进”申报表》《xx乡（镇）耕地进出平衡“转出”申报表》报县自然资源局；自然资源局结合乡（镇）申报情况，会同农业农村局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，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；县政府将于7月底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、审批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严格限制耕地进出平衡范围

（一）耕地转出

耕地转出应优先选择不稳定利用、质量较低、零星分散、不宜集中连片管护的耕地。严禁以耕地进出平衡为名，调整耕地布局，规避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。

1.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
2. 禁止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、种植草皮。

3.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，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。

4.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、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、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。

5. 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转出耕地的情况。

(二) 耕地转进

转进耕地应当可长期稳定利用，优先选择与周边现状耕地集中连片、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地块或规模较大的地块。鼓励优先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为“即可恢复”和“工程恢复”属性地类、现有耕地集中连片地块、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进为耕地，实现集中连片、规模种植。

1. 不得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上整治耕地。

2. 不得在河道、湖区、林区、牧区、沙荒、石漠化土地上整治耕地。

3. 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整治耕地。

4. 不得将城镇村庄范围内整治耕地作为进出平衡转进耕地来源。

5. 不得违规毁林整治耕地。

6. 不得将已实施退耕还林形成的林地整治恢复为耕地。

7. 不得在土壤严重污染区域范围内整治转进耕地。

8. 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整治耕地的情况。

(三) 转进耕地认定验收

整治耕地实施主体完成复耕后，乡镇应及时进行初验，并报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。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、林业和水利等部门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对转进耕地及时

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通过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机制完成地类变更。转进耕地所形成的耕地进出平衡指标数量、质量，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，自然资源局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业、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县自然资源局，统筹推进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

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保证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年度“进出平衡”全面落实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地类现状、国土空间规划等情况，牵头负责项目的验收，组织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。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相关地块与农业农村相关专项规划的符合性，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，配合立项和验收。

县林业局负责审核相关地块与林业相关专项规划的符合性，配合项目立项和验收。

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需求申请，出具审核意见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；负责耕地转入项目的实施，落实实施资金，确保本辖区范围内实现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；负责政策宣传和引导，督促指导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按要求做好耕地“进

出平衡”需求申报等工作；负责耕地转入项目后期管护，确保转入耕地长期稳定耕种。

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“进出平衡”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稳妥推进

耕地进出平衡要尊重客观规律，科学有序、稳妥审慎推进，坚决避免“简单化、一刀切”。要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耕地转进、转出要征得相关土地权利人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深化宣传引导

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严格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增加社会公众对耕地用途管制政策的理解，动员、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创新能力，创建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民主形式，奠定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工作得以顺利落实的群众基础。

附件：1. xx 乡（镇）耕地进出平衡“转进”申报表
2. xx 乡（镇）耕地进出平衡“转出”申报表